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项目起点位于靖江市城西大道与公新公路交叉处，向南沿城西大道布线，隧道接地点设置于新港大道(s356)北侧，从七圩港上游穿越长江，在江阴市通富路南隧道接地，路线向南沿西外环路布线，止于芙蓉大道，路线全长约12.0km。

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多或少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地周边地区公众的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国家鼓励公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委托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

登报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江苏商报）、2019 年 4 月 10 日（江苏商报）

张贴公告：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与建设内容，（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12-17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受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委托，同济大学承担了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本次规划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

概要：江阴第二过江通道位于江阴大桥上游约5公里，距上游拟建常泰过江通道约27公里，距离上游泰州大桥54km，连接江阴、靖江两市，是沟通靖江、江阴两城中心快速交通的重要纽带，是澄张靖城市组群跨江联动发展的重要交通设施。

工程北起靖江城西大道与公新公路路口，在七圩港河口上游穿越长江，南侧穿越长江后接入江阴路网。本项目设计速度为80km/h，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

邮　　编：210004

联系人：夏鹏飞

电　　话：　025-8432955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同济大学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810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51030717

联系人：纪虹

Email：92532@tongji.edu.cn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阐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对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具体住址及联系电话；

（2）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3）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支持或反对），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下载。

七、公众提出体检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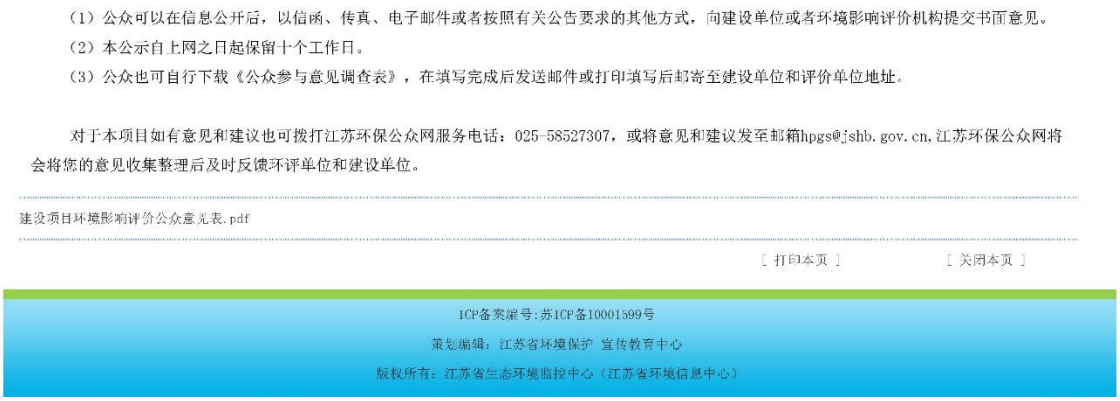
（1）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本公示自上网之日起保留十个工作日。
（3）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邮件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地址。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一次公示截图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属于江苏省公共媒体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2.2.2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公众主要通过电话、邮件的形式进行了参与，提出疑问和建议，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到了沿线居民的电话和邮件，其中电话 7 次，邮件 4 封。

通过本次公示，沿线公众对本工程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公众关心较多问题主要为工程过江的方式，多数反对采用桥梁方式，赞同隧道方式过江。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均已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是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上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3-2-1。

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4-03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靖江市城西大道与公新公路交叉处，向南沿城西大道布线，在新港大道以北设置隧道，从七圩港处穿越长江，在江阴市通富路以南出隧道，接着向南沿西外环路布线，止于芙蓉大道，路线全长约12.0km。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兼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接线设计速度采用100km/h（主线）和50km/h（辅线），过江段隧道采用80km/h。工程永久占地约108.47公顷，总挖方285.58万m3，总填方18.36万m3，弃方267.22万m3，主要为隧道弃方。工程设置互通3处，管理中心1处、风塔2座。

工程总投资约150.0亿元，拟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成通车，建设期约60个月。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对道路红线两侧和江南江北隧道暗埋段及工作井周围的居民楼声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应严格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公路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需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减缓噪声影响。

2、大气环境

（1）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及安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2）江北风塔25m及江南风塔高30m时，排放CO、NO2落地浓度最大值以及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3）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峒口废气再不利气象条件下亦可在较短距离内快速扩散，峒口废气在敏感目标处预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后，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将雨水和污水经收集后分别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成后，评价区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不会对评价范围内自然体系的景观现状产生太大冲击。本工程用地所占植被类型江北区域以农业植被为主，由于农业生产发达，农业植被在人为控制下为主导植被类型，工程占地相对于整个区域比重较小，不会破坏农业植被的主导地位；江南区域以行道树和公园绿化灌草为主，通过工程建成后进行生态绿化，工程建设对植被资源的影响将得以恢复。工程在经过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江阴市）重要湿地和长江（靖江市）重要湿地等4处生态敏感区域时，均采用隧道盾构方式通过，工作井和风塔也均不在范围内，工程在上述4个区域内均无地面施工作业，所以工程建设对其基本无影响。

（5）固体废弃物

拆迁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工程弃土运至场所集中处置；采取一定的扬尘控制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贮运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相对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虽然是短暂的，为降低施工噪声和运营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参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文）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大气环境

加强对道路的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寒车现象发生；协同有关部门加强汽车保养管理和检验工作，以保证汽车行驶安全和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在峒口和邻近风塔处的用地尽量布置防护绿化带、公用配套设施等；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减少道路扬尘。

（3）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排放；运营期路面径流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排入七圩港。

（4）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地表上层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周边设置隔挡或遮盖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在项目施工期后期予以实施绿化工程，以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运营期：定向营造以乔木、灌木为主体的多结构层次植物群落，配备专业人员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5）固体废弃物

对于工程垃圾，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合格的弃土可就近用于工程的填方等，不可直接利用的部分应和有关部门签定处置协议，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属于靖江市和江阴市重要过江通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靖江市和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路网规划，该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支持，其建设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虽然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将会对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环境噪声及沿线居民生活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应法规政策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

邮　　编：210004

联系人：舒　工

电　　话：025-84329547

Email：9169251@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原同济大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515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51030717

联系人：蔡　工

Email：92532@tongji.edu.cn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江阴二通道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一次公示截图

江苏环保公众网站属于江苏省公共媒体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是在江苏商报上进行的，发布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的联系。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江苏商报 /责任编辑/袁彪 电话/84686927　讲堂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版式设计/毕婷 14

小纸巾居然年销 120 亿

纸巾毫无疑问是双 11 期间最适合剁手的产品之一，而维达纸巾更是连续几年都霸占了天猫双 11 个护家洁类榜单第一名。事实上，在各大电商平台的双 11，维达纸巾都是属于居榜的存在。从濒临倒闭到一年销售 120 亿，"纸巾大王"是怎么实现逆袭的？

新时代，维达电商突围

"一张纸巾卖到上市"

"纸巾大王"养成记

南京科学城签约意大利创新园区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J59R 车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昆山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处置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常州玮鹏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五金轮具、滚轮项目环评公示

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南夏墅街道商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图 3-2-2　报纸公示页面 1

资讯
第三届"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在宁闭幕
努比亚发布科技新物种阿尔法腕机
常州首批"保税展示交易"机械顺利成交
三百多盆兰蕙汇聚一堂芳香四溢
小长假踏青与"恐龙"亲密接触
观察
托育行业悬在"风口上"
婴幼儿照护事关千家万户
瞄准新晋父母对科学养育的需求
投入成本高、盈利模式单一
投资人对托育行业充满信心

图 3-2-3　报纸公示页面 2

江苏商报是江苏省内知名的报纸媒体，本项目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是在沿线涉及的敏感点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并附有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长盛花苑

城南花苑（南区）

欣元小区

城南新区中学

靖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城南花苑北区

春及庄

后义太庄

后怀新圩

前义太庄

小陆庄

小圩

中心村四队

汇燕城

许家埭

林家村

刘家埭

普惠苑

刘家村

羌家埭

弘建公园国际

尚城国际

图 3-2-4　沿线张贴公示现场情况

张贴公示的地点均为沿线敏感点，基本为居民居住地，张贴位置为较明显，属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并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查阅网址，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均告知了公众可以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选择了电话和邮件两种反馈意见的形式，共收到电话 50 余次、邮件 21 封，包括 12 份普通邮件和 9 份公众意见表（含有 1 份尚城国际小区居民集体意见，有 285 名小区居民签字。）

以上电话和邮件均来自尚城国际小区居民。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的主要意见统计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汇总表

反馈意见	反馈方式	备注
第一次公示意见		
反对采用桥梁方式过江，同意采用隧道方式过江	电话+邮件	
第二次公示意见		
滨江西路东侧匝道采用封闭式声屏障	电话	
滨江西路互通取消或匝道改移位置，远离尚城国际	电话+邮件	含 1 份集体意见表
补充项目建设对尚城国际小区噪声和尾气污染的评估	邮件	含 1 份集体意见表
隧道口的建设破坏普惠公园的绿化	邮件	含 1 份集体意见表
风塔排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议合理设置风塔位置，风塔北移，靠近长江，地势开阔非常有利于通风。	邮件	含 1 份集体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反馈意见	采纳与否	采纳情况	备注
反对采用桥梁方式过江，同意采用隧道方式过江	采纳	目前工程推荐采用隧道方式过江。	
滨江西路东侧匝道采用封闭式声屏障	采纳	工程拟在东侧匝道设置封闭式声屏障，减少汽车尾气和噪声影响。	
补充项目建设对尚城国际小区噪声和尾气污染的评估	采纳	环评报告书全文公示稿中已补充了对尚城国际的影响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设置封闭式声屏障、加强绿化、风塔隔声吸声、环境空气跟踪监测（超标采取措施）等环保措施。	
隧道口的建设破坏普惠公园的绿化	采纳	工程施工结束后，将结合城市规划和普惠公园的总体规划，对工程互通匝道范围内等用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还周围居民生态宜居的环境。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未纳入本次意见之列，详见表 5-3-1。

表 5-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反馈意见	采纳与否	未采纳情况说明	备注
滨江西路互通取消或匝道改移位置，远离尚城国际	未采纳	（1）过江通道拟采用隧道形式穿越长江，主线为双向六车道。根据地方交通需求及交通量预测结果，结合《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在江阴城市规划快速路滨江路设置过江隧道出入口匝道是必要的、合理的。滨江路连接匝道设计时速 40km/h，按单车道设计。 （2）滨江路入口匝道（单车道）与小区较近段为地面道路，长度约 400m。匝道边线与尚城国际小区最近建筑（16 号楼）距离约为 50m，与小区围墙最近（西北角）约为 36m，完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根据预测结果，在项目运营近期（2026 年）、中期（2032 年）和远期（2040 年）尚城国际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为充分考虑周边居民对生活品质的需求，拟采取声屏障等有效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相关影响。	
风塔排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议合理设置风塔位置，风塔北移，靠近长江，地势开阔非常有利于通风。	未采纳	由于受盾构井设置深度的控制，风塔位置北移难度大。本次风塔设计高度拟定为 30m，风塔位置距离尚城国际约 310m，项目建成后，最高排放浓度 0.64mg/m^3，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范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240mg/m^3）；NO_2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79mg/m^3，CO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65mg/m^3，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NO_2 为 200ug/m^3，CO 为 10mg/m^3）；同时在项目运营期，将做好风塔周边高层建筑的环境空气跟踪监测，将视监测结果适时采取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的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承诺时间 2019 年 5 月　日